**附件2：**

# 农学学科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农学院、林学院、园艺学院、资环学院、植保学院、动医学院、动科学院等单位聘用在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 二、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1、2条件）

1.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1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200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不低于120学时）。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l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 三、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3条中满足1条，4～9条中满足1条）：

1.发表收录论文2篇。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6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

3.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4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并撰写8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前5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6.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2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毕业论文1次。

7.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1个（前3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1个（前2名）以上。

8.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门）项；或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2（门）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50万元以上。

9.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按期完成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院（系、部）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3条中满足1条，4～9条中满足1条）：

1.发表收录论文5篇。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8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3篇。

3.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6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2篇，并撰写12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前5名；国家级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8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5.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级二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9名）。

6.培育国家审定品种2个（前3名）；或培育省级审定品种2个（前2名）；或获已转让的专利1件以上；转让经费40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7.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门）项；或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100万元以上。

8.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

9.主持解决过本专业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